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FC6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无 组织机构代码：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04日01:40分到达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九龙山产业园景悦路与悦兴路交界处西北角龙华缙熙园项目工地，现场发现你公司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现场有一台挖机，一台渣土运输车正在作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覃开国

联系电话：2801933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4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2023年8月7日